

Q/NESC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ESC CG13—2024

总承包项目催交管理办法

2024-12-31 发布

2024-12-31 实施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

目 次

1	目的和范围	1
2	编制依据	1
3	职责	1
4	管理内容和方法	1
附录 A	（规范性附录） 催交计划表	4
附录 B	（规范性附录） 催交意见申请单	5
附录 C	（规范性附录） 催交意见申请单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
编制说明

版本	发布日期	主要规范事项	批准权属
V1	2024. 12. 31	明确设备物资催交管理计划编制、催交过程实施及控制、催交报告编制等管理过程	公司办公会
主办部门		主要起草人	解释权属
采购中心		王毅	采购中心
修订记录			
版本	发布日期	修订内容	主要修订人
V1	2024. 12. 31	初次发布	王毅

前 言

根据企业项目管理体系规划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物资催交管理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物资催交管理计划编制、催交过程实施及控制、催交报告编制等管理过程进行了规范，并明确了催交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与工作分工。

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采购中心。

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采购中心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 毅、周泊宇

本标准校核人：巩 玺、宿栋华、俞欣艳、韩丽平、童 飞、尹 森、刘晓峰、柴 雨、

李 磊、李 然、董胜亮、陈立志、黄元安、赵 宏、孙欧亚

本标准审核人：林 伟

本标准批准人：陈稼苗

本标准第一次发布。

总承包项目催交管理办法

1 目的和范围

为规范催交管理工作与职责分工，确保物资交货期满足合同和施工进度要求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设备物资采购的交货催交过程管理。

2 编制依据

Q/NESC 20201-2024 采购管理规定

3 职责

3.1 采购中心

- a) 负责编制采购设备物资催交计划；
- b) 负责采购设备物资催交工作的组织；
- c) 负责采购设备物资催交工作的具体实施；
- d) 负责向总承包项目部通报采购设备物资催交信息。

3.2 总承包项目部

负责配合开展设备物资催交工作。

4 管理内容和方法

4.1 编制催交计划

4.1.1 根据总承包 EPC 合同、设备物资采购合同、催交原则、生产周期以及其他影响交货时间的因素，采购中心提前编制设备物资采购催交计划（见附录 A），经采购中心负责人批准后实施；

4.1.2 采购中心根据催交工作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人力安排与催交频度，以便于指导催交工作的完成；

4.1.3 首次编制计划时，至少要包涵以下内容：

- a) 序号;
- b) 设备名称;
- c) WBS 编码 (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;
- d) 计划到货日期;
- e) 设备制造地;
- f) 人力安排。

- 4.1.4 对于发电主机设备, 安排监造单位催交, 必要时, 可以派员驻厂实施催交;
- 4.1.5 对于生产周期超过 6 个月的, 合同签订后即安排人员进行催交工作;
- 4.1.6 对于生产周期 6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的, 提前 3 个月安排人员进行催交工作;
- 4.1.7 对于生产周期 1 个月以下的, 提前 1 个月安排人员进行催交工作;
- 4.1.8 对于进口物资 (含供应商再分包采购物资), 合同签订后即安排人员进行催交工作。

4.2 实施催交

4.2.1 物资采购催交管理

- 4.2.1.1 采购中心根据物资催交计划, 对催交人员的人力安排与调配进行协调;
- 4.2.1.2 对于催交难度较大的设备和问题, 催交人员应及时填写催交意见申请单 (见附录 B), 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, 组织公司采购中心、工程承包分公司等相关部门, 共同拟定催交措施, 向项目经理、采购中心负责人及工程承包分公司总经理汇报, 由公司相关部门配合采取各种有力手段, 完成催交工作; ;
- 4.2.1.3 现场设备物资到货计划有变动时候, 催交人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中心;
- 4.2.1.4 催交人员应及时掌握采购到货进度、制造厂生产进度、发货时间等, 每周应对物资采购催交工作进行核查。对可能出现拖期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供货厂商, 及时向公司采购中心传递信息, 并向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工程承包分公司总经理汇报;

4.2.1.5 催交人员应将到货信息、催交信息汇总在工程月报（周报），便于各级领导掌握集中物资采购交货信息，提出指导意见。

4.2.2 催交要求

4.2.2.1 对于发电主机设备，催交人员应组织驻场催交；

4.2.2.2 辅机和其他设备催交要求：

- a) 交货时间难以保证时，应加强人力与催交频度，必要时派驻厂代表进行催交；
- b) 对于任务重，但企业生产量大，基本可以按期供货的企业，加强催交频度；
- c) 对于供货厂商生产正常时，可按正常催交程序，采用循环、分时段的方式进行催交。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催交意见申请单

编号:

日期:

物资名称		生产厂家	
数 量		资金付款情况	
合同交货期		交货变更记录	
设备排产情况			
实际生产情况及发运情况			
拖期原因及存在问题			
总承包项目物资设备部处理意见			
项目经理意见			
工程承包分公司总经理			
采购中心负责人			

流程图

